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
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曹保舫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保舫 (签字)

项目负责人：陈正升

填表人：陈正升

:

建设单位：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75768037

传真：/

邮编：438300

地址：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
以南兴发路以东

编制单位：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75768037

传真：/

邮编：438300

地址：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
以南兴发路以东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9 日，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在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主持召开了《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技术评估会。会议邀请 1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验收报告》的技术评估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环评建设内容：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在厂区西南侧扩建一栋内装板厂房，购置内装板生产线一条，外购板材进行加工，生产的内装板部分外售，部分用于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利用岩棉车间西侧闲置区域扩建一条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原有工程生产的岩棉部分用于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内装板及一体版各 100 万平方米。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本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在厂区西南侧扩建一栋内装板厂房，购置内装板生产线一条，外购板材进行加工，年生产内装板 100 万平方米。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取得环评批复（麻环审〔2024〕8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1 栋处理车间、原料板材库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等。购置内装板生产线一条，外购板材进行加工，年生产内装板 100 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内装板车间	拆除厂区西南侧临时彩钢瓦办公室和倒班室后建设内装板车间1栋,共1层,占地2491.47m ² 。	拆除厂区西南侧临时彩钢瓦办公室和倒班室后建设内装板车间1栋,共1层,占地2491.47m ² 。	无变化
	岩棉复合一体板车间	现有综合厂房,北侧为离心棉车间,南侧为岩棉车间。利用岩棉车间西侧闲置区域扩建一条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占地5000m ² 。	依托岩棉生产车间,实际生产设备未进场。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厂区西北侧办公楼1栋2层,占地面积1186.28m ² 。	依托现有,厂区西北侧办公楼1栋2层,占地面积1186.28m ² 。	无变化
	食堂	外卖送餐,食堂仅供员工就餐热饭。	外卖送餐,食堂仅供员工就餐热饭。	无变化
	附属房	依托现有,附属房位于离心棉车间北侧,占地面积2800m ² ,内设维修间、包材辅料库、电房。	依托现有,附属房位于离心棉车间北侧,占地面积2800m ² ,内设维修间、包材辅料库、电房。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板材库	位于综合厂房外西南侧,占地面积1600m ² 。	位于综合厂房外西南侧,占地面积1600m ² 。	无变化
	包材辅料库	依托现有,附属房位于离心棉车间北侧,占地面积2800m ² ,内设包材辅料库500m ² 贮存PVC膜、热熔胶、卡条、活性炭。	依托现有,附属房位于离心棉车间北侧,占地面积2800m ² ,内设包材辅料库500m ² 贮存PVC膜、热熔胶、活性炭。	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无需使用卡条
	液体辅料库	位于离心棉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200m ² ,贮存UV漆、聚氨酯胶黏剂/主剂、聚氨酯胶黏剂/固化剂、矿物油。	内装板生产线使用的UV漆更改为内装板车间内贮存; 矿物油贮存依托原有工程维修间内贮存。	①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未使用聚氨酯胶黏剂/主剂、聚氨酯胶黏剂/固化剂; ②内装板生产线使用的UV漆更改为内装板车间内贮存; ③矿物油贮存依托原有工程维修间内贮存。
	内装板成品存放区	内装板存放在内装板车间北侧,占地200m ² 。	内装板存放在内装板车间北侧,占地200m ² 。	无变化
	岩棉复合一体板成品存放区	依托现有,岩棉复合一体板存放在岩棉车间西侧,占地200m ² 。	依托现有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给水系统	来源于市政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	无变化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	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	无变化
	供热系统	市政燃气管道供应天然气。	内装板车间无需使用天然气。	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无需使用天然气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依托现有,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处理	内装板生产线 ①分切废气、开槽废气、一次扫尘废气、一次抛光废气、二次抛光废气、二次扫尘废气经过TA00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②砂光废气、三次扫尘废气经过TA00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③背涂废气、一次辊涂废气、一	①分切废气、开槽废气、一次扫尘废气、一次抛光废气、二次抛光废气、二次扫尘废气经过TA00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②砂光废气、三次扫尘废气经过TA00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③背涂废气、一次辊涂废气、一	排气筒编号变化,实际排气筒编号与排污许可证上排气筒编号保持一致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	次固化废气、二次辊涂废气、二次固化废气、三次辊涂废气、三次固化废气、覆膜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固化废气、二次辊涂废气、二次固化废气、三次辊涂废气、三次固化废气、覆膜废气、TS005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①裁切废气、修边废气、切割废气、扫尘废气、纵向开槽废气、横向开槽废气接入原有工程岩棉项目切割 TA004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②一次喷胶废气、热压废气、二次喷胶废气、三次喷胶废气、槽口喷胶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8 排气筒排放；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 DA008 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无变化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位于岩棉车间东侧，占地 150m ² ，全厂共用。	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岩棉车间东侧，占地 1100m ² ，全厂共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置变化，占地面积扩大。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在内装板车间外东侧，占地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接入内装板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TS005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建设在内装板车间内东侧，占地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接入内装板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TS005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内装板车间外调整内装板车间内。
风险防范系统	依托现有，依托厂区西北角事故应急池 400m ³ 。	依托现有，依托厂区西北角事故应急池 400m ³ 。	无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①分切废气、开槽废气、一次扫尘废气、一次抛光废气、二次抛光废气、二次扫尘废气经过 TA00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②砂光废气、三次扫尘废气经过 TA003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③背涂废气、一次辊涂废气、一次固化废气、二次辊涂废气、二次固化废气、三次辊涂废气、三次固化废气、覆膜废气、TS005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依托现有，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四）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厨余垃圾（SW61 900-002-S61），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料板、板材碎屑（SW59 900-099-S59）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②除尘灰（SW59 900-099-S59）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③废 PVC 膜（SW17 900-003-S17）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①油漆空桶（SW59 900-099-S59）贮存在 TS005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②含 UV 漆除尘灰（HW12 900-252-12）贮存在 TS005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废紫外灯管（HW29 900-023-29）贮存在 TS005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贮存在 TS005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⑤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贮存在 TS004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⑥矿物油包装桶（HW49 900-041-49）贮存在 TS004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内装板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120mg/m³（3.5kg/h）；项目内装板有机排放口（DA007）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120mg/m³（10kg/h）。

②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下风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相关标准限值：10mg/m³（1h 均值）。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pH 7-9 无量纲、悬浮物 200mg/L、化学需氧量 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西侧、北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固体废物相关收集、处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废水及固体废物都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认真审核了项目验收的相关资料，进行了现场检查。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设单位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一）建设项目

1、TS004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门口被杂物遮挡，TS004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门无法打开，建设单位需及时清理杂物；

2、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错误，无二维码，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

（二）验收报告

1、简述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2、进一步核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中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3、补充 UV 漆成分报告。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装配式保
温装饰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员组与会议签到表

时间：2024 年 11 月 29 日

序号	成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电话
1	组长		厂长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3671605086
2	专家		工程师		18674098236
3	组员		安环负责人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5875768037
4	组员				
5	组员				
6	组员				
7	组员				
8	组员				
9	组员				
10	组员				
11	组员				
12	组员				
13	组员				
14	组员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 项目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1	TS004危险废物暂存间1门口被杂物遮挡，TS004危险废物暂存间1门无法打开，建设单位需及时清理杂物。	已将TS004危险废物暂存间1门口杂物清理，详见P38。
2	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错误，无二维码，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	已重新制作危险废物暂存间标识牌，详见P38。
3	简述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已补充原有工程建设内容，详见P5。
4	进一步核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中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已进一步核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中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5	补充UV漆成分报告	已补充UV漆MSDS和VOCs成分报告，详见附件11。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二	工程概况	- 5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21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 23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6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 30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36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45 -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200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4	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雨水管网图
附图6	污水管网图
附图7	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8	麻城经济开发区（2020年）现状污水管网分布图
附图9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排污许可证
附件3	营业执照
附件4	土地证
附件5	工况证明

附件6 废料板、板材碎屑、除尘灰、废PVC膜回收协议

附件7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8 废紫外灯管、含UV漆尘灰危废处置合同签订承诺

附件9 验收说明

附件10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1 UV漆MSDS和VOCs成分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迁建 □技术改造				
环评设计规模	内装板100万m ² /a、岩棉复合一体板100万m ² /a				
实际建设规模	内装板100万m ² /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4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1万元	比例	8.05%
实际总投资	1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1万元	比例	9.1%
验收监测依据	<p>一、相关法律及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2016年1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2年4月29日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施行）；</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实施）。</p>				

二、标准、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其他资料

(1) 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4月）；

(2)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4〕8号）；

(3)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81316525567L001V），有效期：2023年01月09日至2028年01月08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内装板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6）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内装板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7）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体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相关标准限值。

(3)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GB12348-2008）中的3类和4类标准。

(5)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1-1 项目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明细表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限值		评价对	
			参数名称	浓度限值		
废气 DA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有组织 (15m)	颗粒物	120mg/m ³ (3.5kg/h)	分切、开槽、一次 除尘、一次抛光、 二次抛光、二次扫 尘、砂光、三次扫 尘
废气 DA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2	有组织 (15m)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0kg/h)	背涂、一次辊涂、 一次固化、二次辊 涂、二次固化、三 次辊涂、三次固 化、覆膜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2	颗粒物		1.0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表A.1	非甲烷总烃		10mg/m ³	内装板厂房外1m

	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 标准	pH	6-9	生活污水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NH ₃ -H	45mg/L	
			总磷	8mg/L	
	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	pH	7-9	
			COD	400mg/L	
			BOD ₅	220mg/L	
			SS	200mg/L	
NH ₃ -H			25mg/L		
			总磷	3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等效连续 A声级	昼间65 dB(A)	厂界东、南侧
		4类		昼间70 dB(A)	厂界西、北侧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定				危险废物

表二 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原有工程：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兴发路以东。2015年建设年产4.9万吨新型绝热隔音材料岩棉生产项目；2018年建设年产6万吨新型绝热隔音材料离心棉生产项目。岩棉项目和离心棉项目均位于综合厂房，综合厂房内北侧为离心棉车间，南侧为岩棉车间。

本环评扩建内容：本项目投资2000万元，在厂区西南侧扩建一栋内装板厂房，购置内装板生产线一条，外购板材进行加工，生产的内装板部分外售，部分用于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利用岩棉车间西侧闲置区域扩建一条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原有工程生产的岩棉部分用于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生产内装板及一体版各100万平方米。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本项目投资1000万元，在厂区西南侧扩建一栋内装板厂房，购置内装板生产线一条，外购板材进行加工，年生产内装板100万平方米。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024年3月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4月3日取得环评批复（麻环审〔2024〕8号）。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421181316525567L001V。有效期：2023年01月09日至2028年01月0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进行自主验收。我单位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监测方案。同时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7月18日对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验收范围为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监测内容为废水排放监测、废气排放监测、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兴发路以东，地理坐标为 114°58'52.905"E，31°8'31.699"N。厂界 500m 范围四至情况见下表。

表2-1 项目500m范围内主要居民点及企业一览表

序号	区域	居民点/企业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1	麻城	邹家咀村	SW	338
2	麻城	操家里村	SE	185
3	麻城	清水塘村	N	436
4	麻城	湖北典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S	1
5	麻城	湖北绿建杭萧钢结构有限公司	W	86
6	麻城	湖北绿意建筑工业化发展有限公司	SW	405
7	麻城	湖北仁誉科技有限公司	S	93
8	麻城	湖北天安纳米新材料有限公司	SE	86
9	麻城	湖北富盈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S	289
10	麻城	湖北蜜之园食品有限公司	SE	275
11	麻城	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	275
12	麻城	湖北荟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E	278
13	麻城	世鼎电气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E	40
14	麻城	湖北腾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E	141
15	麻城	昊鸿电气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E、NE	292
16	麻城	湖北宇丰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NE	204
17	麻城	力玛电子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NE	129
18	麻城	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NE	75
19	麻城	麻城骐锋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NE	73
20	麻城	湖北万博汽配科技有限公司	N	73
21	麻城	湖北华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W	193

(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见表2-3，主要设备见表2-4。

表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本项目
内装板	水泥纤维内装板	万 m ²	70.2
	竹木纤维内装板		25.2
	石膏内装板		4.6
合计			100

表2-3 主要工程内容核查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	内装板车间	拆除厂区西南侧临时彩钢瓦办	拆除厂区西南侧临时彩钢瓦办公室	无变化

主体工程		公室和倒班室后建设内装板车间1栋,共1层,占地2491.47m ² 。	和倒班室后建设内装板车间1栋,共1层,占地2491.47m ² 。	
	岩棉复合一体板车间	现有综合厂房,北侧为离心棉车间,南侧为岩棉车间。利用岩棉车间西侧闲置区域扩建一条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占地5000m ² 。	依托岩棉生产车间,实际生产设备未进场。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现有,厂区西北侧办公楼1栋2层,占地面积1186.28m ² 。	依托现有,厂区西北侧办公楼1栋2层,占地面积1186.28m ² 。	无变化
	食堂	外卖送餐,食堂仅供员工就餐热饭。	外卖送餐,食堂仅供员工就餐热饭。	无变化
	附属房	依托现有,附属房位于离心棉车间北侧,占地面积2800m ² ,内设维修间、包材辅料库、电房。	依托现有,附属房位于离心棉车间北侧,占地面积2800m ² ,内设维修间、包材辅料库、电房。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板材库	位于综合厂房外西南侧,占地面积1600m ² 。	位于综合厂房外西南侧,占地面积1600m ² 。	无变化
	包材辅料库	依托现有,附属房位于离心棉车间北侧,占地面积2800m ² ,内设包材辅料库500m ² 贮存PVC膜、热熔胶、卡条、活性炭。	依托现有,附属房位于离心棉车间北侧,占地面积2800m ² ,内设包材辅料库500m ² 贮存PVC膜、热熔胶、活性炭。	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无需使用卡条
	液体辅料库	位于离心棉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200m ² ,贮存UV漆、聚氨酯胶粘剂/主剂、聚氨酯胶粘剂/固化剂、矿物油。	内装板生产线使用的UV漆更改为内装板车间内贮存;矿物油贮存依托原有工程维修间内贮存。	①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未使用聚氨酯胶粘剂/主剂、聚氨酯胶粘剂/固化剂; ②内装板生产线使用的UV漆更改为内装板车间内贮存; ③矿物油贮存依托原有工程维修间内贮存。
	内装板成品存放区	内装板存放在内装板车间北侧,占地200m ² 。	内装板存放在内装板车间北侧,占地200m ² 。	无变化
	岩棉复合一体板成品存放区	依托现有,岩棉复合一体板存放在岩棉车间西侧,占地200m ² 。	依托现有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来源于市政供水。	来源于市政供水。	无变化
	排水系统	依托现有,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供电系统	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	用电由市政供电线路引入。	无变化
	供热系统	市政燃气管道供应天然气。	内装板车间无需使用天然气。	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无需使用天然气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依托现有,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处理	内装板生产线 ①分切废气、开槽废气、一次扫尘废气、一次抛光废气、二次抛光废气、二次扫尘废气经过TA00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②砂光废气、三次扫尘废气经过TA00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①分切废气、开槽废气、一次扫尘废气、一次抛光废气、二次抛光废气、二次扫尘废气经过TA00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②砂光废气、三次扫尘废气经过TA00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编号变化,实际排气筒编号与排污许可证上排气筒编号保持一致

		③背涂废气、一次辊涂废气、一次固化废气、二次辊涂废气、二次固化废气、三次辊涂废气、三次固化废气、覆膜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③背涂废气、一次辊涂废气、一次固化废气、二次辊涂废气、二次固化废气、三次辊涂废气、三次固化废气、覆膜废气、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		
	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	①裁切废气、修边废气、切割废气、扫尘废气、纵向开槽废气、横向开槽废气接入原有工程岩棉项目切割TA004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②一次喷胶废气、热压废气、二次喷胶废气、三次喷胶废气、槽口喷胶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8排气筒排放； ③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DA008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无变化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位于岩棉车间东侧，占地150m ² ，全厂共用。	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岩棉车间东侧，占地1100m ² ，全厂共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置变化，占地面积扩大。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在内装板车间外东侧，占地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接入内装板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建设在内装板车间内东侧，占地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接入内装板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内装板车间外调整内装板车间内。
	风险防范系统	依托现有，依托厂区西北角事故应急池400m ³ 。	依托现有，依托厂区西北角事故应急池400m ³ 。		无变化

表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型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型号	
内装板生产线	1	双工位龙门上料机	1	6KW	双工位龙门上料机	1	6KW	一致
	2	平移侧靠输送机	1	1.5KW	平移侧靠输送机	1	1.5KW	一致
	3	叉车台	1	/	叉车台	1	/	一致
	4	数控四片锯	1	46KW	数控四片锯	1	46KW	一致
	5	数控切割锯	1	46KW	数控切割锯	1	46KW	一致
	6	滚筒输送机	1	0.75KW	滚筒输送机	1	0.75KW	一致
	7	平移侧靠输送机	1	1.5KW	平移侧靠输送机	1	1.5KW	一致
	8	3米输送机	1	1.5KW	3米输送机	1	1.5KW	一致
	9	三工位龙门上下料机	1	6KW	三工位龙门上下料机	1	6KW	一致
	10	叉车台	1	/	叉车台	1	/	一致
	11	4米输送机	1	1.5KW	4米输送机	1	1.5KW	一致
	12	双端开槽机	1	110KW	双端开槽机	1	110KW	一致
	13	双面除尘机带输送	1	2.25KW	双面除尘机带输送	1	2.25KW	一致

14	双工位龙门上料机	1	6KW	双工位龙门上料机	1	6KW	一致
15	叉车台	1	/	叉车台	1	/	一致
16	3米对中输送机	1	1.5KW	3米对中输送机	1	1.5KW	一致
17	定厚砂光机	1	37KW	定厚砂光机	1	37KW	一致
18	皮带输送机	1	0.37KW	皮带输送机	1	0.37KW	一致
19	定厚砂光机	1	37KW	定厚砂光机	1	37KW	一致
20	辊式输送机	1	0.75KW	辊式输送机	1	0.75KW	一致
21	双面除尘机	1	3KW	双面除尘机	1	3KW	一致
22	平移侧靠输送机	1	1.5KW	平移侧靠输送机	1	1.5KW	一致
23	平移机	1	0.75KW	平移机	1	0.75KW	一致
24	平移侧靠输送机	1	1.5KW	平移侧靠输送机	1	1.5KW	一致
25	3米对中输送机	1	1.5KW	3米对中输送机	1	1.5KW	一致
26	三灯背涂机	1	37.5KW	三灯背涂机	1	37.5KW	一致
27	辊式输送机	1	0.75KW	辊式输送机	1	0.75KW	一致
28	双辊涂布机	1	12.75KW	双辊涂布机	1	12.75KW	一致
29	10米流平机	1	3KW	10米流平机	1	3KW	一致
30	UV双灯干燥机	1	26.5KW	UV双灯干燥机	1	26.5KW	一致
31	皮带输送机	1	0.37KW	皮带输送机	1	0.37KW	一致
32	重型补土机	1	15.75KW	重型补土机	1	15.75KW	一致
33	UV双灯干燥机	1	26.5KW	UV双灯干燥机	1	26.5KW	一致
34	皮带输送机	1	0.37KW	皮带输送机	1	0.37KW	一致
35	正逆辊涂机	1	12.75KW	正逆辊涂机	1	12.75KW	一致
36	UV五灯干燥机	1	61.5KW	UV五灯干燥机	1	61.5KW	一致
37	皮带输送机	1	0.75KW	皮带输送机	1	0.75KW	一致
38	底漆砂光机	1	37.5KW	底漆砂光机	1	37.5KW	一致
39	双面除尘机	1	3KW	双面除尘机	1	3KW	一致
40	3米对中输送机	1	1.5KW	3米对中输送机	1	1.5KW	一致
41	三工位龙门下料	1	6KW	三工位龙门下料	1	6KW	一致
42	叉车台	2	/	叉车台	2	/	一致
43	双工位龙门上料机	1	6KW	双工位龙门上料机	1	6KW	一致
44	叉车台	1	/	叉车台	1	/	一致
45	3米对中输送机	1	1.5KW	3米对中输送机	1	1.5KW	一致
46	3米输送机	1	0.75KW	3米输送机	1	0.75KW	一致
47	900包覆机	1	30KW	900包覆机	1	30KW	一致
48	3米输送机	1	0.75KW	3米输送机	1	0.75KW	一致
49	3米输送机	1	0.75KW	3米输送机	1	0.75KW	一致
50	3米输送机	1	0.75KW	3米输送机	1	0.75KW	一致
51	三工位龙门上下料机	1	6KW	三工位龙门上下料机	1	6KW	一致
52	3米对中输送机	1	1.5KW	3米对中输送机	1	1.5KW	一致

53	叉车台	2	/	叉车台	2	/	一致
54	3米输送机	1	0.75KW	3米输送机	1	0.75KW	一致
55	1300包覆机	1	30KW	1300包覆机	1	30KW	一致
56	4米输送机	1	0.75KW	4米输送机	1	0.75KW	一致
57	4米输送机	1	0.75KW	4米输送机	1	0.75KW	一致
58	4米输送机	1	0.75KW	4米输送机	1	0.75KW	一致
59	圆柱式翻板机	1	4.5KW	圆柱式翻板机	1	4.5KW	一致
60	3米输送机	1	0.75KW	3米输送机	1	0.75KW	一致
61	3米对中输送机	1	1.5KW	3米对中输送机	1	1.5KW	一致
62	三工位龙门上料机	1	6KW	三工位龙门上料机	1	6KW	一致
63	叉车台	2	/	叉车台	2	/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1)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	原辅料名称	性状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备注	
内装板	原料	水泥纤维板	固态	水泥、石英砂、纤维	78万m ²	78万m ²	散装	10kg/m ²
		竹木纤维板	固态	竹木	28万m ²	28万m ²	散装	6kg/m ²
		石膏板	固态	石膏	6万m ²	6万m ²	散装	6kg/m ²
	PVC膜	固态	聚氯乙烯	111万m ²	111万m ²	捆装	0.2kg/m ²	
	辅料	UV漆	液态	光敏树脂	180.36t	180.36t	25kg/桶	/
		PUR聚氨酯热熔胶	固态	树脂	18t	18t	40kg/袋	/
公用工程	矿物油	液体	石油	0.36t	0.18t	180kg/桶	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	
	活性炭	固体	碳	98.3456t	5t	散装		
本项目能源	水	液态	/	150m ³ /a	m ³ /a	/		
	电	/	/	2400000Kw·h/a	1200000Kw·h/a	/		

注：①企业内装板有机废气处理配套二级活性炭，单个箱体活性炭填充量为0.5t；

②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内装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速率为0.3605kg/h，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约0.8652t/a，参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故本项目一年更换5次活性炭，需使用5t活性炭；

(2)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分子式	CAS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	------	-----	-----	------	----------	------

PVC膜	聚氯乙烯 (C ₂ H ₃ Cl) _n	9002-86-2	熔点：170~195°C 密度1.38g/cm ³ 80~85°C开始软化，130°C变为粘弹态，160~180°C开始转变为粘流态： 溶解性：溶解于醚、酮、氯化脂肪烃和芳香烃等有机溶剂。 聚氯乙烯热稳定性和耐光性较差。在150°C时开始分解出氯化氢。并开始缓慢放出氯化氢，致使聚氯乙烯变色（由黄变红、棕、甚至于黑色）。在常温下可耐任何浓度的盐酸、90%以下的硫酸、50-60%的硝酸和20%以下的烧碱溶液，具有一定的抗化学腐蚀性。	聚氯乙烯的燃烧分为两步。先在240°C~340°C燃烧分解出氯化氢气体和含有双键的二烯烃，然后在400~470°C发生碳的燃烧。	聚氯乙烯无毒，加热温度过高或燃烧产生有毒气体氯化氢。	
UV漆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25%	C ₁₂ H ₁₈ O ₅	57472-68-1	沸点：119~121°C 密度：1.05 闪点：110°C 溶解性：不溶于水；极易溶于苯、酒精、甲苯；可溶于丙酮。	该物质受热或着火可能爆聚。受热容器可能爆炸。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损伤，可能导致皮肤过敏性反应。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15%	C ₁₅ H ₂₀ O ₆	15625-89-5	熔点：-25°C 沸点：>200°C 密度：1.06g/mL 闪点：165.0±22.4°C 自燃温度：385°C 水溶性：不溶于水，可溶于：甲醇	易燃	皮肤腐蚀/刺激，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皮肤过敏。
	丙烯酸酯低聚物60%	/	/	密度：0.95g/cm ³ 沸点：80°C 溶解性：溶于丙酮、乙酸乙酯、苯及二氯乙烷，而不溶于水	易燃	皮肤腐蚀/刺激，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皮肤过敏。
PUR聚氨酯热熔胶	聚氨酯树脂	/	/	熔点：90~130°C 分解温度150~300°C 密度：0.03~0.07g/cm ³ 解性：不溶于水，溶于苯乙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	遇明火燃烧	聚氨酯热熔胶无毒，燃烧蒸汽能刺激眼睛、皮肤和呼吸系统。树脂的热解产物有毒。吸入蒸汽能产生眩晕、头痛、兴奋等症状。吸入高浓度蒸汽能造成急性中毒。
矿物油	基础润滑油	/	8002-05-9	闪点：120~340°C	易燃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

				相对密度：0.85， 自燃温度：300~350°C 可以溶于苯、乙醇、乙醚、 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力、头晕、头痛、恶 心，严重者可引起油 脂性肺炎。慢性接触 者，暴露部位可发生 油性痤疮和接触性 皮炎。可引起神经衰 弱综合征，呼吸道和 眼刺激症状及慢性 油脂性肺炎。
--	--	--	--	--	--	--

4.水平衡

本项目给水分为生活给水系统，用水由麻城市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1)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员工人数 10 人，一班制，10 人/班。食堂仅供员工就餐热饭，无住宿。本项目年用水为 150m³/a（0.5m³/d），排水量为 120m³/a（0.8m³/d）。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内的屋面及地面、道路雨水采用地面组织排水，厂内汇集后通过雨水排放口进入雨水管道。

表2-7 项目最大给排水情况（单位：m³/a）

序号	用水单元	水来源	水去向	
		新鲜水	损耗	排水
1	生活用水	150	30	120
	合计	150	30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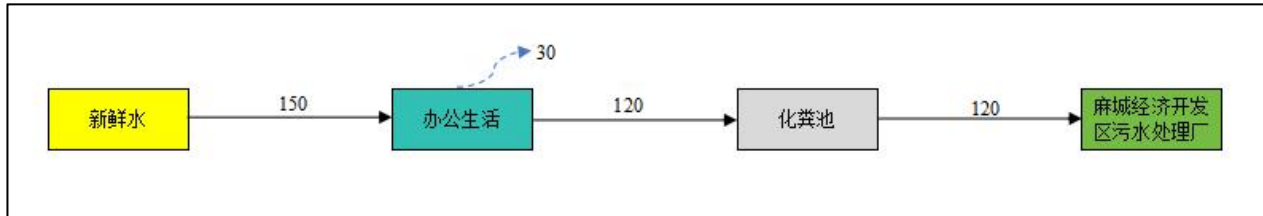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0人，每年生产300天，每天施行一班制，10人/班，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间2400小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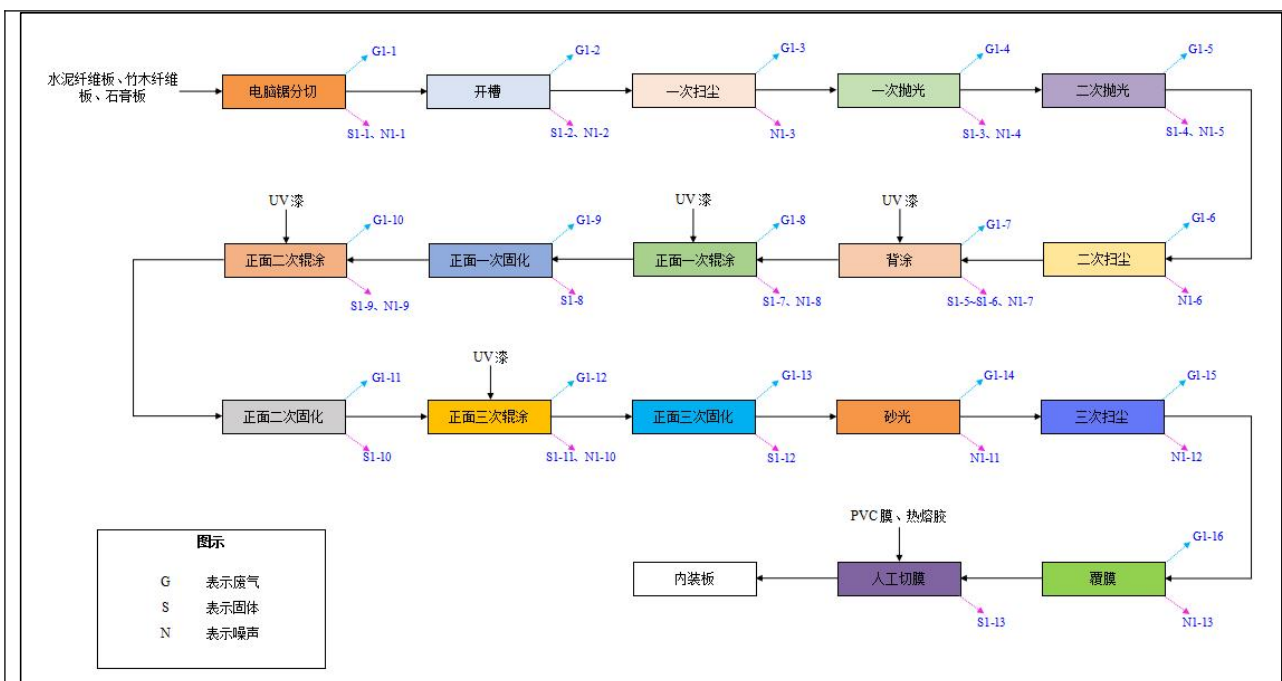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切

外购的水泥纤维板、竹木纤维板、石膏板通过电脑锯切割成需要的尺寸，产生的分切粉尘（G1-1）经切刀上方配备的吸气软管收集，软管可随切刀移动。分切过程产生废料板（S1-1）。

(2) 开槽/一次扫尘

开槽机在板材表面开槽。开槽后的水泥纤维板、竹木纤维板、石膏板经过双面除尘机，清理板材表面粉尘。开槽、扫尘产生的粉尘（G1-2）、（G1-3）经过设备自带的软管收集。开槽过程产生废料板（S1-2）。开槽工序产生粉尘经软管收集后部分未收集粉尘少量附着在板材表面进入扫尘工序，使用毛刷清除残留粉尘，毛刷扫尘工序不会对板材表面造成损耗，扫尘工序本身不会产生污染物，只是对上一道开槽工序未收集的附着在板材表面的粉尘进行清扫，并对清扫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3) 一次抛光/二次抛光

砂轮对板材2面同时进行抛光，抛光2次使得板材表面平整，抛光产生的粉尘（G1-4）、（G1-5）经过设备自带的软管收集，抛光过程产生板材碎屑（S1-3）、（S1-4）。

(4) 二次扫尘

采用毛刷除尘机清理板材表面粉尘。扫尘产生的粉尘（G1-6）经过设备自带的软管收集。进入涂漆工序水泥纤维板、竹木纤维板、石膏板 100 万 m²。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软管收集后部分未收集粉尘少量附着在板材表面进入扫尘工序，使用毛刷清除残留粉尘，毛

刷扫尘工序不会对板材表面造成损耗，扫尘工序本身不会产生污染物，只是对上一道抛光工序未收集的附着在板材表面的粉尘进行清扫，并对清扫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进入涂漆工序板材量为 100 万 m²/a。

(5) 背涂

水泥纤维板、竹木纤维板、石膏板背面经过三灯背涂机辊涂 UV 漆，同时完成固化，紫外灯照射，温度在 40~50℃，使得 UV 漆快速的交织成膜，加快 UV 漆干燥。灯背涂机为封闭设备，仅留前后 2 个输送进出口，有机废气（G1-7）经过设备上方配备的管道收集。产生的油漆空桶（S1-5）、废紫外灯（S1-6）作为危废处置。不项目 UV 漆无需换色。

(6) 正面一次辊涂/一次固化

水泥纤维板、竹木纤维板、石膏板正面经过双辊涂布机一次辊涂 UV 漆，输送进入 UV 双灯干燥机，紫外灯照射，温度在 40~50℃，使得 UV 漆快速的交织成膜，加快 UV 漆干燥，辊涂机和干燥机为封闭设备，仅留前后 2 个输送进出口，有机废气（G1-8）、（G1-9）经过设备上方配备的管道收集。产生的油漆空桶（S1-7）返厂家回收、废紫外灯（S1-8）作为危废处置。不项目 UV 漆无需换色。

(7) 正面二次辊涂/二次固化

水泥纤维板、竹木纤维板、石膏板正面经过重型补土机二次辊涂 UV 漆，输送进入 UV 双灯干燥机，紫外灯照射，温度在 40~50℃，使得 UV 漆快速的交织成膜，加快 UV 漆干燥，辊涂机和干燥机为封闭设备，仅留前后 2 个输送进出口，有机废气（G1-10）、（G1-11）经过设备上方配备的管道收集。产生的油漆空桶（S1-9）、废紫外灯（S1-10）作为危废处置。不项目 UV 漆无需换色。

(8) 正面三次辊涂/三固化

水泥纤维板、竹木纤维板、石膏板正面经过正逆辊涂机三次辊涂 UV 漆，输送进入 UV 五灯干燥机，紫外灯照射，温度在 40~50℃，使得 UV 漆快速的交织成膜，加快 UV 漆干燥，辊涂机和干燥机为封闭设备，仅留前后 2 个输送进出口，有机废气（G1-12）、（G1-13）经过设备上方配备的管道收集。产生的油漆空桶（S1-11）返厂家回收、废紫外灯（S1-12）作为危废处置。不项目 UV 漆无需换色。

(9) 砂光/三次扫尘

板材表面已固化的 UV 漆经过自动砂光机对板材正面进行抛光，使的板材正面表面平整，采用毛刷除尘机清理板材表面粉尘。砂光、扫尘产生的粉尘（G1-14）、（G1-5）经过设备自带的软管收集。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软管收集后部分未收集粉尘少量附着在板材表面进入扫尘工序，使用毛刷清除残留粉尘，毛刷扫尘工序不会对漆面造成损耗，扫尘工

序本身不会产生污染物，只是对上一道砂光工序未收集的附着在板材表面的粉尘进行清扫，并对清扫粉尘进行收集处理。

(10) 覆膜/人工切膜

为保护板材表面，以防在运输按安装过程中表面磨损，对板材正面进行覆膜处理。使用电加热热熔胶，加热到 120~130℃，自动覆膜机将 PVC 膜贴在板材上，人工裁切板材周边多出的 PVC 膜进，成品为内装板。覆膜时温度不到 150℃，不考虑氯化氢废气。覆膜产生有机废气（G1-16）配备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膜（S1-13）交废品回收站回收。

注：内装板生产线使用的UV漆为透明油性光敏树脂，无需换色，采用辊涂方式涂漆，长时间停产时，辊涂机表面用不透光物遮盖，且生产在室内进行，UV底漆不经过紫外光照不会固化，不影响下次生产使用，故无需对辊涂机进行清洗。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情况见下表。

表2-8 项目运营期污染因子汇总一览表

类型	标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	排气筒
废气	G1-1	分切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1布袋除尘器	15m 高 DA006
	G1-2	开槽	颗粒物	有组织		
	G1-3	一次扫尘	颗粒物	有组织		
	G1-4	一次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G1-5	二次抛光	颗粒物	有组织		
	G1-6	二次扫尘	颗粒物	有组织		
	G1-7	背涂	VOCs	有组织	TA002二级活性炭	15m 高 DA007
	G1-8	一次辊涂	VOCs	有组织		
	G1-9	一次固化	VOCs	有组织		
	G1-10	二次辊涂	VOCs	有组织		
	G1-11	二次固化	VOCs	有组织		
	G1-12	三次辊涂	VOCs	有组织		
	G1-13	三次固化	VOCs	有组织		
	G1-14	砂光	颗粒物	有组织	TA003布袋除尘器	15m 高 DA006
	G1-15	三次扫尘	颗粒物	有组织		
	G1-16	覆膜	VOCs	有组织	TA002二级活性炭	15m 高 DA007
废水	/	生活污水	pH、SS、COD、BOD ₅ 、氨氮、总磷	间接排放	化粪池	DW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1-1	分切	废料板	不外排	委托利用
		S1-2	开槽	废料板		
		S1-3	一次抛光	板材碎屑		
		S1-4	二次抛光	板材碎屑		
		S1-13	人工切膜	废PVC膜		
	/	TA001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危险	S1-5	背涂	油漆空桶	不外排	委托处置	

废物	S1-6		废紫外灯			
	S1-7	一次辊涂	油漆空桶			
	S1-8	一次固化	废紫外灯			
	S1-9	二次辊涂	油漆空桶			
	S1-10	二次固化	废紫外灯			
	S1-11	三次辊涂	油漆空桶			
	S1-12	二次固化	废紫外灯			
	/	TA003布袋除尘器	含UV漆除尘灰			
	/	设备维修	废矿物油			
			矿物油包装桶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不外排	豁免，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不外排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噪声	/	设备噪声	昼夜噪声	/	低音设备，墙壁隔声	/

项目变动情况：

由于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仅针对内装板生产线及配套工程实际建设中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存在部分不一致，具体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2-9 项目与环评报告内容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项目组成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储运工程	液体辅料库	位于离心棉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 200m ² ，贮存 UV 漆、聚氨酯胶粘剂/主剂、聚氨酯胶粘剂/固化剂、矿物油。	内装板生产线使用的 UV 漆更改为内装板车间内贮存；矿物油贮存依托原有工程维修间内贮存。	①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未使用聚氨酯胶粘剂/主剂、聚氨酯胶粘剂/固化剂； ②内装板生产线使用的 UV 漆更改为内装板车间内贮存； ③矿物油贮存依托原有工程维修间内贮存。	
2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内装板生产线	①分切废气、开槽废气、一次扫尘废气、一次抛光废气、二次抛光废气、二次扫尘废气经过 TA00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②砂光废气、三次扫尘废气经过 TA003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③背涂废气、一次辊涂废气、一次固化废气、二次辊涂废气、二次固化废气、三次辊涂废气、三次固化废气、覆膜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①分切废气、开槽废气、一次扫尘废气、一次抛光废气、二次抛光废气、二次扫尘废气经过 TA001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②砂光废气、三次扫尘废气经过 TA003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6 排气筒排放； ③背涂废气、一次辊涂废气、一次固化废气、二次辊涂废气、二次固化废气、三次辊涂废气、三次固化废气、覆膜废气、TS005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7 排气筒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调整排气筒编号变化，废气处理工艺不变。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位于岩棉车间东侧，占地 150m ² ，全厂共用。	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岩棉车间东侧，占地 1100m ² ，全厂共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置变化，占地面积扩大。
4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在内装板车间外东侧，占地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接入内装板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建设在内装板车间内东侧，占地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接入内装板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内装板车间外调整内装板车间内。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20人，每年生产300天，每天施行两班制，10人/班，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间4800小时。	项目劳动定员10人，每年生产300天，每天施行一班制，10人/班，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间2400小时。	①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劳动定员减少； ②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由每天施行两班制改为一班制，年生产时间2400小时，产能不变。
6	其他	固体废物	①废油漆内袋委托处置； ②油漆空桶返厂家回收； ③废矿物油、矿物油包装桶贮存在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	①油漆空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②废矿物油、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依托原有工程TS004危险废物暂存间1。	①购入的UV漆无包装内袋，油漆直接接触油漆桶，使用后的空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②为方便管理，本项目废矿物油、矿物油包装桶贮存在原有工程TS004危险废物暂存间1中，该危险废物暂存间目前仅贮存废矿物油及矿物油包装桶。

经现场勘查核实，对以上变更进行如下说明。

(1) 液体辅料库贮存位置变化

环评要求：位于离心棉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200m²，贮存UV漆、聚氨酯胶粘剂/主剂、聚氨酯胶粘剂/固化剂、矿物油。

实际情况：内装板生产线使用的UV漆更改为内装板车间内贮存；矿物油贮存依托原有工程维修间内贮存。

变化情况：①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未使用聚氨酯胶粘剂/主剂、聚氨酯胶粘剂/固化剂；②内装板生产线使用的UV漆更改为内装板车间内贮存；③矿物油贮存依托原有工程维修间内贮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5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本项目环评未对液体辅料库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且UV漆、矿物油贮存在厂区室内，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2) 排气筒编号变化

环评要求：①分切废气、开槽废气、一次扫尘废气、一次抛光废气、二次抛光废气、二次扫尘废气经过TA00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②砂光废气、三次扫尘废气经过TA00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③背涂废气、一次辊涂废气、一次固化废气、二次辊涂废气、二次固化废气、三次辊涂废气、三次固化废气、覆膜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①分切废气、开槽废气、一次扫尘废气、一次抛光废气、二次抛光废气、二次扫尘废气经过TA00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②砂光废气、三次扫尘废气经过TA00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③背涂废气、一次辊涂废气、一次固化废气、二次辊涂废气、二次固化废气、三次辊涂废气、三次固化废气、覆膜废气、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

变化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调整排气筒编号变化，废气处理工艺不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6条：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第8条：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废气处理工艺无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置变化，占地面积扩大

环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位于岩棉车间东侧，占地150m²，全厂共用。

实际情况：新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岩棉车间东侧，占地1100m²，全厂共用。

变化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置变化，占地面积扩大。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5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

新增敏感点的”。本项目环评未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由厂区东南侧稍向厂区内侧调整，占地面积扩大后，方便铲车作业，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4）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位置变化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在内装板车间外东侧，占地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接入内装板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实际情况：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建设在内装板车间内东侧，占地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接入内装板生产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变化情况：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内装板车间外调整内装板车间内。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5条：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废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且本项目环评未对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设定卫生防护距离，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变化

环评要求：项目劳动定员20人，每年生产300天，每天施行两班制，10人/班，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间4800小时。

实际情况：项目劳动定员10人，每年生产300天，每天施行一班制，10人/班，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间2400小时。

变化情况：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由每天施行两班制改为一班制，年生产时间2400小时，产能不变。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模: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本项目产能不变，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6）无UV漆包装内袋产生，油漆空桶由厂家回收变为委托处置

环评要求：①废油漆内袋委托处置。

实际情况：油漆空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变化情况：购入的UV漆无包装内袋，油漆直接接触油漆桶，使用后的空桶作为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第12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

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本项目产生的油漆空桶合理处置，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7) 废矿物油、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位置变化

环评要求：废矿物油、矿物油包装桶贮存在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

实际情况：废矿物油、矿物油包装桶贮存依托原有工程TS004危险废物暂存间1。

变化情况：为方便管理，本项目废矿物油、矿物油包装桶贮存在原有工程TS004危险废物暂存间1中，该危险废物暂存间目前仅贮存废矿物油及矿物油包装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第12条：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厂区内TS004危险废物暂存间1目前仅贮存废矿物油、矿物油包装桶，TS004危险废物暂存间1占地面积15m²，一次最大贮存能力10t，全厂一次最大贮存0.4t（废矿物油2桶、矿物油包装桶2个），满足全厂废矿物油、矿物油包装桶贮存需求，且废矿物油、矿物油包装桶合理处置，不会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内装板生产线废气主要为：①工艺粉尘：分切废气、开槽废气、一次扫尘废气、一次抛光废气、二次抛光废气、二次扫尘废气、砂光废气、三次扫尘废气；②有机废气：背涂废气、一次辊涂废气、一次固化废气、二次辊涂废气、二次固化废气、三次辊涂废气、三次固化废气、覆膜废气。

(1) 工艺粉尘

①分切废气、开槽废气、一次扫尘废气、一次抛光废气、二次抛光废气、二次扫尘废气经过TA001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②砂光废气、三次扫尘废气经过TA003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2) 有机废气

背涂废气、一次辊涂废气、一次固化废气、二次辊涂废气、二次固化废气、三次辊涂废气、三次固化废气、覆膜废气、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废气经过TA002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

2.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间接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1 项目运营期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物类别	名称	形态	类别	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固态	SW64	900-099-S64	垃圾桶	1.5	0	环卫处理
2		厨余垃圾	半固态	SW61	900-002-S61	垃圾桶	0.36	0	
3	一般工业固废	废料板、板材碎屑	固态	SW59	900-099-S59	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贮存	950.024	0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4		除尘灰	固态	SW59	900-099-S59		98.8489	0	
5		废PVC膜	固态	SW17	900-003-S17		22	0	
6	危险	油漆空桶	固态	SW59	900-099-S59		14.79	0	委托

7	废物	含 UV 漆除尘灰	固态	HW12	900-252-12		12.8638	0	处置
8		废紫外灯管	固态	HW29	900-023-29		0.06 (3-5 年更换)	0	
9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41-49		5	0	
10		废矿物油	液态	HW08	900-249-08		0.144	0	
11		矿物油包装桶	固态	HW49	900-041-49		0.02	0	
12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固态	/	900-041-49	垃圾桶	0.005	0	豁免类, 环卫处理

备注：油漆空桶产生量包含包装残留 UV 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报告总结论

在达到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麻环审（2024）8号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200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兴发路以东，厂区面积66681.1平方米，已建成年产4.9万吨新型绝热隔音材料岩棉生产项目(全部投产)、年产6万吨新型绝热隔音材料离心棉生产项目(实际投产3万吨/年)。为实现产品升级，拟于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主要工程内容为利用厂区西南侧地块扩建厂房1栋，组建内装板生产线1条；利用岩棉车间西侧闲置区域组建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1条。内装板以外购水泥纤维板、竹木纤维板、石膏板、UV漆、PVC膜、热熔胶等为原辅材料，经分切、开槽、抛光、涂、固化、覆膜等主要工序进行生产；一体板以自产岩棉板、自产内装板、外购装饰板、胶粘剂、固化剂等为原辅材料，经裁切、喷胶、热压、修边、卡条封边等主要工序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装配式保温装饰板200万平方米(内装板100万平方米、一体板100万平方米)。拟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1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议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可用于洒水降尘、绿化浇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报告表》提出的优化措施，设备冲洗水回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粘胶剂配制不外排。

(二)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内装板、一体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均采用袋除尘器处理，分别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收集后均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一体板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车间VOCs排气筒混合排放；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生产车间设置通风换气系统，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发现有物料跑冒滴漏问题及时解决，挥发性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料板、废PVC膜等一般废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油漆空桶由供应商回收；设备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含UV漆尘灰、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漆内袋、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五) 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 该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指标为二氧化5.6592吨/年、氮氧化物38.8533吨/年、烟粉尘20.0599吨/年、挥发性有机物9.8825吨/年，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

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4年4月3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现场监测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进行，监测过程我公司人员全程进行参与和监督。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5-1。

表5-1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16157-1996及修改单	重量法	20mg/m ³	FA2204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0.007m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9mg/m ³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4mg/L	FA2204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SPX-250B-ZII 生化培养箱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GB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2.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监测方法按照国家颁布和国家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及采样方法进行监测。

参与的检测人员均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具体质控统计详见下表。

表5-2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总磷	mg/L	ND	合格

表 5-3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89	90	0.6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9	27.1	4.2	20	合格
	氨氮	mg/L	21.4	21.5	0.2	5	合格
	总磷	mg/L	2.46	2.48	0.4	5	合格

表 5-4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3213134, 14.6±1.4	13.9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15, 7.36±0.05	7.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60, 71.1±4.6	71.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272, 89.2±8.3	83.1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193, 4.02±0.12	4.06	合格
	总磷	mg/L	质控样 2039110, 0.405±0.017	0.410	合格

表 5-5 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4.10.17	AWA6228+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4.10.18	AWA6228+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是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的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同时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他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有：（1）废气监测；（2）废水监测；（3）厂界噪声监测。

（1）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A006 内装板粉尘废气排放口	Q1	颗粒物、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3次/天， 监测2天
	DA007 内装板有机废气排放口	Q2	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内装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3	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管道风量	
无组织 废气	厂界西侧外，下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监测2天
	厂界西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北侧外，下风向	G3		
	内装板厂房外1m	G4	非甲烷总烃	

（2）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2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4次/天， 监测2天

（3）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侧厂界外1m处	N1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1次， 监测2天
	南侧厂界外1m处	N2		
	西侧厂界外1m处	N3		
	北侧厂界外1m处	N4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监测点位见下图。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以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资料数据显示, 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由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时生产状况正常,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统计见下表。

表7-1 生产负荷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设计日生产能力 (万m ³ /d)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万m ³ /d)	生产负荷 (%)
2024年10月17日	约0.33	0.30	90.91
2024年10月18日		0.29	87.88
平均值:		0.295	89.39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 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开展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内装板粉尘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1.1310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10月17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5319	45841	46094	45751	/	/	
	烟气温度	°C	26.0	26.1	26.2	26.1	/	/	
	流速	m/s	12.73	12.87	12.96	12.8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2.8)	<20 (12.7)	<20 (10.3)	<20 (11.9)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80	0.582	0.475	0.546	3.5	达标
2024年10月18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47711	47319	47933	47654	/	/	
	烟气温度	°C	27.0	27.1	27.0	27.0	/	/	
	流速	m/s	13.46	13.34	13.51	13.4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0 (13.4)	<20 (11.0)	<20 (10.2)	<20 (11.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639	0.521	0.489	0.550	3.5	达标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内装板有机排放口	圆形	15		0.5026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10月17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604	7604	7971	7726	/	/	
	烟气温度	°C	24.6	25.1	25.3	25.0	/	/	
	流速	m/s	4.80	4.80	5.04	4.88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6.83	5.65	11.1	7.8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43	0.088	0.061	10	达标

2024 年10 月18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010	7203	7200	7138	/	/
	烟气温度		°C	25.8	26.0	26.1	26.0	/	/
	流速		m/s	4.44	4.57	4.57	4.53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13.0	9.04	10.5	10.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1	0.065	0.076	0.077	10	达标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内装板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120mg/m³（3.5kg/h）；项目内装板有机排放口（DA007）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120mg/m³（10kg/h）。

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开展的内装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内装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m）		烟道截面积（m ² ）	
	内装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圆形	/		0.502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10月17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8061	7484	8062	7869
	烟气温度		°C	24.2	24.3	24.1	24.2
	流速		m/s	5.1	4.7	5.1	5.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41.8	39.4	44.9	42.0
		排放速率	kg/h	0.337	0.295	0.362	0.331
2024年10月18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7682	7687	7485	7618
	烟气温度		°C	24.0	24.1	24.2	24.1
	流速		m/s	4.8	4.8	4.7	4.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53.3	48.4	51.9	51.2
		排放速率	kg/h	0.409	0.372	0.388	0.390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内装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废气最大温度 24.3°C，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要求。

表7-4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污染物	内装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速率均值（kg/h）	内装板有机排放口速率均值（kg/h）	处理效率均值（%）
2024年10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0.331	0.061	81.57
2024年10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0.390	0.077	80.26
平均处理效率（%）：				80.91

注：处理效率%=（内装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速率均值-内装板有机排放口速率均值）÷内装板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

口速率均值×100%

环保设施治理效果：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0.1%，满足环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开展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年10月17日	颗粒物	G1	0.222	0.218	0.215	1.0	达标	阴，22~24℃ 东南风 2.0m/s， 气压 101.3Kpa
		G2	0.240	0.235	0.237			
		G3	0.223	0.220	0.217			
	非甲烷总烃	G1	0.97	1.04	0.93	4.0	达标	
		G2	1.25	1.34	1.17			
		G3	1.00	1.09	1.02			
2024年10月18日	颗粒物	G1	0.208	0.213	0.212	1.0	达标	晴，23~26℃ 东南风 2.0m/s， 气压 102.0Kpa
		G2	0.233	0.238	0.242			
		G3	0.222	0.218	0.225			
	非甲烷总烃	G1	0.90	0.95	0.92	4.0	达标	
		G2	1.30	1.28	1.29			
		G3	1.04	1.15	1.09			

表7-6 厂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年10月17日	非甲烷总烃	1.30	1.46	1.48	1.41	10	达标	阴，24℃ 东南风 2.0m/s，气压 101.3Kpa
2024年10月18日	非甲烷总烃	1.39	1.51	1.34	1.41	10	达标	晴，25℃ 东南风 2.0m/s，气压 102.0Kpa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下风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关标准限值：10mg/m³（1h均值）。

(3) 废水

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开展的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7 废水总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	------	----	------	------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年 10 月 17 日	pH	无量纲	7.8	7.7	7.6	7.9	7-9	达标
	悬浮物	mg/L	7	9	8	8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90	87	94	9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0	29.0	27.7	26.6	220	达标
	氨氮	mg/L	21.4	19.7	21.2	18.9	25	达标
	总磷	mg/L	2.47	2.29	2.66	2.36	3	达标
2024 年 10 月 18 日	pH	无量纲	7.6	7.7	7.5	7.8	7-9	达标
	悬浮物	mg/L	8	8	6	7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5	97	93	10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6	27.5	26.4	28.1	220	达标
	氨氮	mg/L	22.5	24.4	23.5	20.6	25	达标
	总磷	mg/L	2.06	2.17	2.29	2.02	3	达标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pH 7-9无量纲、悬浮物200mg/L、化学需氧量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20mg/L、氨氮25mg/L、总磷3mg/L。

（4）噪声

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委托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开展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量值/dB(A)		标准限值 (昼; 夜)	达标情况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2024年10月 17日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47	65; 55	达标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	48	65; 55	达标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9	49	70; 55	达标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7	70; 55	达标
2024年10月 18日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8	47	65; 55	达标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9	48	65; 55	达标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9	48	70; 55	达标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7	70; 55	达标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国家确定对COD、氨氮、总磷、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等7种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特点。

根据《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不排放工业废水，仅间接排放生活废水，故不需申请 COD、NH₃-N、总磷总量控制指标。拟建工程建设完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未超过原有工程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故项目无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管理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长河，故排入外环境量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计算，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7-9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a)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管理指标 (t/a)
COD	50	120	0.006	0.012
NH ₃ -N	5		0.0006	0.0012

备注：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污水处理厂出水浓度×废水排放量/1000/1000。

由上表可知，COD实际排放量0.006t/a、NH₃-N实际排放量0.0006t/a，未超过本项目环评总量管理指标要求的COD：0.012t/a；氨氮：0.0012t/a。

表7-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各工序时间统计	年生产平均时间取值 (h)	生产负荷 (%)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管理指标 (t/a)	备注
颗粒物	0.548	分切312h/a (约1S/m ² 板材)	331.5	89.39	0.2032	0.2239	①原料板材年使用量112万m ² ； ②板材分切、开槽并非每m ² 都需要分切、开槽；分切、开槽一次时间约1~2S； ③抛光和砂光工序配备多个抛光片，时间按1S/m ² 板材计算； ④整体扫尘，时间按1S/m ² 板材计算。
		开槽468h/a (约1.5S/m ² 板材)					
		一次扫尘312h/a (约1S/m ² 板材)					
		一次抛光312h/a (约1S/m ² 板材)					
		二次抛光312h/a (约1S/m ² 板材)					
		二次扫尘312h/a (约1S/m ² 板材)					
		砂光312h/a					

		(约1S/m ² 板材)					
		三次扫尘312h/a (约1S/m ² 板材)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69	背涂、一次辊涂、一次固化、二次辊涂、二次固化、三次辊涂、三次固化	2400	89.39	0.1853	0.5832	背涂、辊涂工序设备中始终有UV漆，时间按全年生产时间2400h计

备注：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年生产时间/1000/生产负荷；
②VOCs环评总量管理指标包含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 VOCs排放量。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实际排放量0.2032t/a、VOCs实际排放量0.1853t/a，未超过本项目环评总量管理指标要求的颗粒物：0.2239t/a；VOCs：0.5832t/a。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厨余垃圾（SW61 900-002-S61），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料板、板材碎屑（SW59 900-099-S59）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②除尘灰（SW59 900-099-S59）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③废PVC膜（SW17 900-003-S17）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油漆空桶（SW59 900-099-S59）贮存在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②含UV漆除尘灰（HW12 900-252-12）贮存在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废紫外灯管（HW29 900-023-29）贮存在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贮存在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⑤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贮存在TS004危险废物暂存间1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⑥矿物油包装桶（HW49 900-041-49）贮存在TS004危险废物暂存间1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⑦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由陈正升担任负责人，

协调和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各个岗位均有专人负责管理。

环保设施检查及运行、维护情况：

	
<p>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p>	<p>DA006内装板粉尘废气排放口监测孔+标识牌</p>
	
<p>DA007内装板有机废气排放口监测孔</p>	<p>DA007内装板有机废气排放口标识牌</p>



车间内废气收集管道



车间内废气收集管道



TS004危险废物暂存间1整体照片



TS004危险废物暂存间1警示标志照片



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整体照片



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警示标志照片

图8-1 现场图片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项目以内装板车间向外200m的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实地勘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环境所保护的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已落实。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对比环评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项目实际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环保投资如下：

表8-1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内容	预计处理效果	费用	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费用
废气	内装板生产线工艺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0万元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50万元	已落实
	内装板生产线有机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	VOCs (以NMHC计)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		
	一体板生产线工艺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7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
	一体板生产线有机废气	VOCs (以NMHC计)	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8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一体板生产线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气黑度、SO ₂ 、NO _x 、颗粒物	通过15m高DA008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9078-1996)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H、总磷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0万元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0万元	已落实	
噪声	各种设备产生的噪声	/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0万元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10万元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妥善处置，不排入外环境	30万元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0万元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	废料板、板材碎屑	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料板、板材碎屑		已落实	
		除尘灰				除尘灰		已落实	
		废PVC膜				废PVC膜		已落实	
		岩棉除尘灰				岩棉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暂未有产生		/	
		废岩棉板				回冲天炉自行利用		岩棉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暂未有产生	/
		油漆空桶				厂家回收		购入无包装内袋的UV漆，油漆空桶为危废，交危险单位处置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油漆内袋	危险单位处置			购入无包装内袋的UV漆		/	
		含UV漆除尘灰				危险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紫外灯管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已落实							

								实
		废矿物油						已落实
		矿物油包装桶						已落实
		空胶桶	厂家回收			岩棉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 暂未有产生		/
		含油抹布及废手套	豁免类, 环卫处理			豁免类, 环卫处理		已落实
防渗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矿物油贮存间	/	10万元	已按照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渗	10万元	已落实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及监测计划执行			/	1万元	环境管理制度上墙, 定期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监测, 人员环保培训等	1万元	已落实
合 计					161万元	合 计	91万元	/

表8-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一览表

项目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建设内容	<p>①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兴发路以东, 厂区面积66681.1平方米, 已建成年产4.9万吨新型绝热隔音材料岩棉生产项目(全部投产)、年产6万吨新型绝热隔音材料离心棉生产项目(实际投产3万吨/年)。</p> <p>②为实现产品升级, 拟于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主要工程内容为利用厂区西南侧地块扩建厂房1栋, 组建内装板生产线1条。</p> <p>③利用岩棉车间西侧闲置区域组建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1条。</p> <p>④内装板以外购水泥纤维板、竹木纤维板、石膏板、UV漆、PVC膜、热熔胶等为原辅材料, 经分切、开槽、抛光、涂、固化、覆膜等主要工序进行生产。</p> <p>⑤一体板以自产岩棉板、自产内装板、外购装饰板、胶粘剂、固化剂等为原辅材料, 经裁切、喷胶、热压、修边、卡条封边等主要工序进行生产。</p> <p>⑥项目建成后, 年产装配式保温装饰板200万平方米(内装板100万平方米、一体板100万平方米)。</p>	<p>①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以南、兴发路以东, 厂区面积66681.1平方米, 已建成年产4.9万吨新型绝热隔音材料岩棉生产项目(全部投产)、年产6万吨新型绝热隔音材料离心棉生产项目(实际投产3万吨/年)。</p> <p>②为实现产品升级, 拟于现有厂区内进行扩建主要工程内容为利用厂区西南侧地块扩建厂房1栋, 组建内装板生产线1条。</p> <p>③利用岩棉车间西侧闲置区域组建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1条, 目前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④内装板以外购水泥纤维板、竹木纤维板、石膏板、UV漆、PVC膜、热熔胶等为原辅材料, 经分切、开槽、抛光、涂、固化、覆膜等主要工序进行生产。</p> <p>⑤一体板以自产岩棉板、自产内装板、外购装饰板、胶粘剂、固化剂等为原辅材料, 经裁切、喷胶、热压、修边、卡条封边等主要工序进行生产, 目前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⑥项目建成后, 年产装配式保温装饰板100万平方米(内装板100万平方米)。</p>	阶段性竣工已落实

<p>废气</p>	<p>①内装板、一体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均采用袋除尘器处理，分别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②VOCs收集后均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一体板固化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车间VOCs排气筒混合排放。</p> <p>③加强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生产车间设置通风换气系统，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发现有物料跑冒滴漏问题及时解决，挥发性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p> <p>④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p>	<p>①内装板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采用袋除尘器处理，分别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②内装板产生VOCs收集后均采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p> <p>③加强生产车间通风；已制定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制度；已制定隐患排查及巡检制度，发现有物料跑冒滴漏问题及时解决；挥发性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p>	<p>已落实</p>
<p>废水</p>	<p>①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建议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可用于洒水降尘、绿化浇灌；</p> <p>②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③按《报告表》提出的优化措施，设备冲洗水回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粘胶剂配制不外排。</p>	<p>①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及全厂生产均在室内进行，本项目及全厂物料贮存在室内或罩棚内，企业暂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本次验收建议企业建设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池，初期雨水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绿化浇灌；</p> <p>②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③原有工程岩棉生产线、离心面生产线设备冲洗水回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粘胶剂配制不外排。</p>	<p>已落实</p>
<p>固体废物</p>	<p>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p> <p>①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②废料板、废PVC膜等一般废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油漆空桶由供应商回收；</p> <p>③设备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含UV漆尘灰、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漆内袋、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p> <p>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并严格执行危废管理制度。</p>	<p>(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厨余垃圾（SW61 900-002-S61），设置垃圾桶、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料板、板材碎屑（SW59 900-099-S59）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②除尘灰（SW59 900-099-S59）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③废PVC膜（SW17 900-003-S17）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p> <p>(3) 危险废物 ①油漆空桶（SW59 900-099-S59）贮存在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已落实</p>

		<p>②含UV漆除尘灰（HW12 900-252-12）贮存在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③废紫外灯管（HW29 900-023-29）贮存在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④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贮存在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⑤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贮存在TS004危险废物暂存间1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⑥矿物油包装桶（HW49 900-041-49）贮存在TS004危险废物暂存间1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p> <p>⑦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4）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新建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p>	
噪声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p>	<p>优化车间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经减振、墙壁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已制定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制度；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8日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侧、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西侧、北测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p>	已落实

监测计划：

结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及本项目特点，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计划要求，建设单位应定期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监测计划：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8-3 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内装板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6）	颗粒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内装板有机排放口（DW007）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噪声	季度/次

备：根据排污许可证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 监测数据的分析处理与管理

①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某参数有超标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上报管理机构，及时采取改进或加强污染控制的措施；

②建立合理可行的监测质量保证措施；保证监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可靠、不受行政和其它因素的干预；

③定期（季、年）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掌握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情况，并向管理机构作出书面汇报；

④建立监测资料档案。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通过监测结果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内装板粉尘废气排放口（DA006）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120mg/m³（3.5kg/h）；项目内装板有机排放口（DA007）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120mg/m³（10kg/h）。

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下风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相关标准限值：10mg/m³（1h均值）。

③废水监测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pH 7-9无量纲、悬浮物200mg/L、化学需氧量4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20mg/L、氨氮25mg/L、总磷3mg/L。

④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侧、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厂界西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⑦固体废物处置

办公生活垃圾（SW64 900-099-S64）、厨余垃圾（SW61 900-002-S61），设置垃圾桶、

垃圾收集点，分类收集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料板、板材碎屑（SW59 900-099-S59）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除尘灰（SW59 900-099-S59）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废PVC膜（SW17 900-003-S17）贮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油漆空桶（SW59 900-099-S59）贮存在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含UV漆除尘灰（HW12 900-252-12）贮存在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紫外灯管（HW29 900-023-29）贮存在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贮存在TS005危险废物暂存间2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HW08 900-249-08）贮存在TS004危险废物暂存间1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矿物油包装桶（HW49 900-041-49）贮存在TS004危险废物暂存间1后定期交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豁免内容为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故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验收结论

经我公司（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自查，麻城阳光节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平方米装配式保温装饰板项目（岩棉复合一体板生产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

3.建议

- （1）按照环评批复建议对初期雨水收集，可用于洒水降尘、绿化浇灌。
- （2）内装板车间内UV漆贮存区域应设置围挡及托盘等防溢设施；

(3) 尽快完成该项目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备案。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